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關於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1)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詳情；(2)特別授權之詳情；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落實其中所載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